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芯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投资”）于2018年6月12日与华夏芯（北京）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芯”）及其股东签订《关于华夏芯（北京）通用处理器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增资协议”），约定国民投资以人民币14,000万元认购华夏芯21.37%的股权。现将华夏芯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8年6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参股华夏芯的议案》，同意国民投资与华夏芯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，约定国民投资以人民币14,000万元认购华夏芯21.37%的股权。

二、华夏芯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增资协议，业绩承诺方李科奕承诺：

1、财务指标

2018-2020年度，华夏芯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、7,000万元和15,000万元。

2、运营指标

（1）2018年：华夏芯 SoC 产品流片的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；产品测试验证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产品测试验证结果需要达到可销售水平；在 2018 年 IP 实现对外授权许可销售。

（2）2019 年：华夏芯在重点目标行业完成重点客户订单锁定；在 2019 年 12

月底前完成一款 SoC 芯片设计，同时完成 2 个新的芯片 IP 的研发。

(3)2020 年：华夏芯在 2020 年底前完成一款 SoC 芯片设计；形成完整的 CPU、GPU、DSP、AI 的 IP 平台。

如未完成，公司可要求由李科奕按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补偿。股权补偿比例=根据下述方式计算出来的补偿金额/最新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。

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：

(1) 未完成财务指标的补偿款：如果2018-2020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低于1000万元、7000万元和15000万元，当年度补偿款为当年度上述收入目标与实际销售收入的差额。

(2) 未完成运营指标的补偿款：以每年度的12月31日作为截止时点，任一事项延期满6个月，补偿500万元，不足6个月部分免除补偿。

公司应及时确认股权补偿比例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通知，业绩承诺方在收到股权补偿比例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约定将股权补偿比例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，并配合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1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：华夏芯2018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1,134.36万元，完成率113.44%。

2、运营指标完成情况：华夏芯SoC产品流片已于2018年下半年完成；在2018年已实现IP对外授权许可销售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产品测试验证尚未完成，延期尚未满6个月。

按照增资协议约定：运营指标未完成的，以每年度的12月31日作为截止时点，任一事项延期满6个月，补偿500万元，不足6个月部分免除补偿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产品测试验证及结果，如截至2019年6月30日仍未完成，公司将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向业绩承诺方主张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